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前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溢價約6.72倍；(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7.10倍；及(iii)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9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74,000,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52%。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9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408,1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股份約0.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4,020,408,163股股份約0.51%。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9,8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Lucky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可就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利率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及面值5,000,000港元之完整金額發行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
可轉讓性	:	認購人可在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9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408,1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股份約0.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4,020,408,163股股份約0.51%。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7港元溢價約6.72倍；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7.10倍；及
- (iii) 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9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74,000,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52%。

換股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董事會之必要批准）；
- (ii)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v)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認購人收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0,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買賣電子產品、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採礦及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9,8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97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許智銘博士， <i>G.B.S., J.P.</i> (「許博士」) (附註1)	2,139,486,542	53.49	2,139,486,542	53.22
認購人	–	–	20,408,163	0.51
公眾股東	<u>1,860,513,458</u>	<u>46.51</u>	<u>1,860,513,458</u>	<u>46.27</u>
總計	<u><u>4,000,000,000</u></u>	<u><u>100.00</u></u>	<u><u>4,020,408,163</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分別由Wisdom On Holdings Ltd持有之954,000股股份、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77,926,000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541,051,143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41,780,284股股份及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477,775,115股股份。許博士直接全資擁有Wisdom On Holdings Ltd及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許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ucky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